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现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等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进出口”）均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为彻底解决现存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承诺：在获得维科精华其他主要股东及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将其存量纺织贸易类资产注入维科精华。

公司对此承诺事项的履行一直处于非常谨慎的态度，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因国际形势及人民币升值影响，进出口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下降，目前敦煌进出口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水利基金减免和财务金融衍生品等非主营业务或非经营性收入，盈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过与主要股东充分的协商，公司出于对避免贸易风险、集中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拟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委托持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03号《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底价参照净资

产评估价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拍卖日期间的预计增值额合计为人民币 4,777.14 万元，其中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4,727.14 万元，评估增值 345.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7.90%，评估基准日至拍卖日期间的预计增值额为 50 万元。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至此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应长期履行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一般性承诺外，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